

民国时期北大讲堂上拖着辫子讲英国文学的怪教授

1



汪修荣著
河南文艺出版社友情推荐

热点关注 ···

有外国人认为他比紫禁城更值得看

民国早年，辜氏不仅在国人中名声鼎沸，在西方世界名气更大，甚至到了被神化的地步。一度，辜鸿铭成了中国文化和中华文明的代名词。一九二一年，英国名作家毛姆游历中国时特地慕名求见，想一睹尊容，请他讲解《春秋大义》。为此特地托一位英国洋行的同胞说情，等了几天也未见回音。去问怎么回事，同胞说，他写了一张条子，让辜氏前来拜见，不知为什么一直未见辜氏影子。毛姆一听才知道事情被弄糟了，于是亲笔拟了一封短简，恭恭敬敬地表达仰慕之意，求赐一见，辜氏这才答应与他见面。

还有一个故事，更能说明辜氏的影响。当年日本著名作家芥川龙之介到中国访问，一位老朋友约翰斯特别叮嘱他说：“不去看紫禁城也不要紧，但不可不去一见辜鸿铭啊！”在当时西方人眼中，辜氏名声居然超过了紫禁城！有意思的是，芥川龙之介见到辜鸿铭后，特地写了一篇文章，在文章中，他真诚感慨道：“约翰斯真不我欺。”显然这次见面令他十分满意，对辜氏和中华文化也有了更深的了解。

这两则真实的故事很形象地说明了辜氏在外国人心目中的影响。辜鸿铭为什么令外国人如此着迷呢？

辜鸿铭（1857—1928年），原籍福建同安，出生于马来亚槟榔屿，名生汤（TOMSON），又号立诚，别署汉滨读易者、读易老人。晚年自称东西南北老人。曾祖为当地华侨首领，父辜紫云，在槟榔屿为英商布朗经营橡

胶园，母为欧洲人。因从小聪明伶俐，被布朗收为养子。一八六九年，十三岁时，辜氏随养父布朗赴欧留学，接受系统的西方教育，后获爱丁堡大学文学硕士学位，为中国完成全部英式教育第一位留学生。辜氏先后留学欧洲十一年，广泛涉猎西方文学、哲学等，精通英、德、法、拉丁、希腊等多种语言。这在早期留学生中也十分罕见。辜氏后来出名也与他精通多国外语有很大的关系。

一八八〇年，辜鸿铭学成返回槟榔屿，在当地殖民地政府任职。一八八二年，在新加坡偶遇维新派人物马建忠，一席长谈后辜氏思想发生极大转变。自称“三日倾谈”“使我再一次变成一个中国人”。

一八八五年，辜氏入张之洞幕府，担任幕僚，先后近二十年，从此迷上传统的儒家文化，成为中华传统文化的忠实信徒。

一九〇七年，辜鸿铭随张之洞入阁，第二年被任命为外务部员外郎，后升至左丞。一九一〇年，辞去外务部职务，南下上海，任南洋公学校务长（一说校长）。

戴瓜皮帽、拖长辫子、讲英国诗

一九一五年四月，蔡元培聘请辜鸿铭任北京大学教授，讲授英国文学。这个时期正是辜氏在西方文化界如日中天的时期。一九一六年，《春秋大义》德译本出版，在德国掀起一股“辜鸿铭热”，丹麦著名文学批评家勃兰兑斯在《辜鸿铭论》中称他为“现代中国最重要的作家”，从此还没有一个中国人被西方如此认可，并得到这样的高度评价。就连李大钊也在一九一八年

撰文称“中国二千五百余年文化所钟出一辜鸿铭先生，已足以扬眉吐气于二十世纪之世界”。这一时期的辜鸿铭可以说达到了他声名的顶点，真正是炙手可热。所以辜鸿铭的狂与怪也就不足为奇了。

辜鸿铭出名，还因为他奇特的外貌和许多特立独行的做法。谈到这位学界怪杰，周作人曾这样说：“北大顶古怪的人物，恐怕众口一词的要推辜鸿铭了吧……他生得一副深眼睛高鼻子的洋人相貌，头上一撮黄头毛，却编了一条小辫子，冬天穿枣红宁绸的大袖方马褂，上戴瓜皮小帽……”非常可笑的是，就连他的包车车夫，也是一个拖带大辫子的汉子，正好与主人形成一对。当年还是北大学生的罗家伦后来回忆说：

“我记得第一天他老先生拖一条大辫子，是用红丝线夹在头发里编起来的，戴了一顶红帽黑缎子平顶的瓜皮帽，大摇大摆地上汉花园北大文学院的红楼，颇是一景。”

还有人描写得更加细致：“先生性虽和蔼，但一触其怒，则勃然大发，无论何人，不能遏止，必骂个痛快，才能平息。衣冠极奇特，常穿蓝布长衫，戴红顶瓜皮小帽，留长辫一条。民国初年至北大上课时，行必坐轿，衣领补长袍，足厚底朝鞋，头戴花翎顶，其辫口口，提水烟袋而登讲坛。”几个人的回忆，大同小异，却从侧面构成了一幅北大时期辜鸿铭的形象写照。

关于辜鸿铭在北大授课的风采，最有发言权的，当数罗家伦。“我到北京大学读书，蔡先生站在学术的立场上罗了许多很奇怪的人物。辜先生虽然是老复辟派的人物，因为他外

国文学的特长，也被聘在北大讲授英国文学。因此我接连上了三年辜先生主讲的‘英国诗’这门课程……到了教室之后，他首先对学生宣告：‘我有三章约法，你们受得了的就上来我的课，受不了的就趁早退出：第一章，我进来的时候你们要站起来，上完课要我先出去你们才能出去；第二章，我问你们话和你们问我话时都得站起来；第三章，我指定你们要背的书，你们都要背，背不出不能坐下。’我们全班的同学都认为第三章有点困难，可是大家都慑于辜先生的大名，也就不敢提出异议。”

大骂学生运动、拥戴皇帝

辜氏英文很好，由于从小未接受严格的传统文化教育，中文反倒不尽如人意，不仅译文有时显得生硬，板书也常常出错，“因为辜先生的中国文学是他回国以后再用功研究的，虽然也有相当的造诣，却并不自然。这也同他在黑板上写中国字一样，他写中国字常常会缺一笔或多一笔而他自己毫不觉得。”

辜氏授课并不完全拘泥中国的教学方式，上课时也经常跑题，信马由缰。周作人回忆说：“他在北大教的是拉丁文等功课，不能发挥他的正统思想，他就随时想要找机会发泄。”

不仅如此，辜氏许多做法，也迥异于常人。五四时候，辜氏在一家日本办的华北正报上写了一篇文章，大骂学生运动，说学生是暴徒。有一天，罗家伦看报以后，拿着报纸就冲进教室，说他不该在日本人的报上写文章骂中国学生，辜一时脸色铁青，最后用手敲着讲台忽然文不对题地来一句：“我当

年连袁世凯都不怕，我还怕你？”这简直有点像小孩子吵架了，倒也显示了他政治上幼稚可爱的一面。

辜鸿铭一向恃才傲物，目中无人，眼中能看得上的人寥寥无几，蔡元培算得上是其中的一个。也许是因为蔡元培请他到北大的，所以他对他蔡元培一向十分维护，甚至到了可笑的地步。五四运动后，由于政治上的原因，蔡被迫辞去北大职务，大家都竭力挽留，辜鸿铭也走上讲台表示挽留之意，讲话时突然来一句：“校长是我们学校的皇帝，所以非得挽留不可。”他的用意很明白，但把蔡元培比作皇帝的说法在当时却很不合时宜，若是换了别人，早挨了众人一顿批，但因为他是辜鸿铭，而且又是为了表达挽留蔡元培的好意，所以也就没人与他计较了，反倒哄笑起来。

接受传统文化熏陶后，辜氏思想渐渐趋于保守，甚至对旧的封建文化十分迷恋，但在具体表现上又特立独行。

“辛亥年清廷逊位后，有一批遗臣，组织一集体名曰‘宗社党’，辜鸿铭亦为此中一分子。时宣统仍拥有皇帝名义，曾下诏诸遗老剪去发辫，遗老们都奉诏，但辜的辫子却留下不剪。中国在男人蓄辫时期，也有十分漂亮的辫子，那是长在青少年头上的，头发很长很多而黑润，但辜鸿铭的头发却稀少而短，半黄半黑，结成发辫，其细如指，都在后脑勺上，弯弯曲曲，十分怪异。他却毫不以为怪，昂然出入于大庭广众之间，遗老们遵命剪发后，全世界只有一条男辫子保留在辜鸿铭的头上，因此便使这一条发辫成为辜鸿铭的特别标志了。”

我和杨晓发生关系后才搞清了桃花的身份

12

都市情感 ···



灭灯退魈著
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友情推荐

内容简介

北漂一族老灭因经商失败而穷困潦倒，其女友燕姿与之分道扬镳。为节省开支，老灭只好决定将自己租来的两居室租出一间。几经挑剔后，“貌如桃李，心似蛇蝎”的辣妹桃花从天而降，成为老灭的合租人。随着合租生涯的展开，两个人经常在生活中发生摩擦碰撞，甚至导致某种火花的产生……

上期回顾

采访回来的路上，路过一个鱼摊，我发现周峰在和摊主吵架，让我惊讶的是，他身旁还有一个身高腿长的美女，当然那不是桃花。过了一会儿，我无意中发现，桃花居然也来到了附近。看到周峰后，她立刻跑了过去，面对那个美女的质问，桃花声称自己是周峰的老婆。

干部了，你怎么还到处给人打工，不累吗？

杨晓把外套脱了挂到衣架上，拿起一把红色的梳子对着墙壁上的镜子梳头：爸妈是爸妈，我是我，我才不听他们的呢，当初填志愿让我报考经贸大学，都是他们的馊主意——不想再被他们的阴影所笼罩了。我“哦”了一声，虽然没有肃然起敬，但也是若有所思。

杨晓梳完头，把我领到一个敞着门的房间里。她打开了灯，才发现中央摆着一架钢琴，原来是间琴房。真是腐败啊，我心里感慨万千。杨晓一边揭开披在钢琴上的红色绸布，一边解释说：这原来是老爸老妈的卧室，现在他们双宿双飞，就被我改成琴房了。说，想听什么曲子，古典的还是西洋的，今晚就让你一饱耳福。

本来是没有心思听这劳什子的，不过我还是低头苦思了一下，仿佛必须从浩如烟海的钢琴名曲中精挑细选似的。想来想去，实在记不起哪首曲子最为经典，就随口说道：就来首《梁祝》吧，这曲子以前毛主席最爱听了。

杨晓低首浅笑一下，纤长的手指就在琴键上跳跃起来，像精灵那般轻盈灵动。神思恍惚间，眼前“手挥五弦”的杨晓似乎变成了桃花。我扔下烟头，用脚踩灭了，径自走到杨晓身边，从后面抓住了她的胳膊。琴声蓦地中断，杨晓微微吃惊地抬头看我。在琴声尚未绝响之际，我俯下身子，用嘴捉住了她温热的唇……

第二天醒来，我发现杨晓背对着我。用手去扳她，却是扳她不动。我微微一惊，手里加了几分力道，终于将她扳转身子，

却发现她下眼睑处蓄了一些透明的液体，她居然流泪了。我柔声问她怎么回事，刚开始她咬着嘴唇不肯说，最后被我逼急了，在我脸上咬了一口，恨恨地说：你在梦里都喊着那个叫桃花的女人！

穿好衣服，我义无反顾地走出了杨晓家，并没有回头，我怕撞上她那复杂的眼神。我们昨晚只是一场游戏，各取所需，简简单单，没有必要抹上复杂的色彩。我不爱她，她应该也不会爱我，双方有的只是好感，仅仅。

从那以后，我和桃花之间出现了冷战。两个人不是拉着脸互不理睬，就是为了一点小事针锋相对。她甚至会故意延长上卫生间的时间，让急需解手的我在外面焦灼不安；或者故意半夜在厨房做好吃的，让香气折磨在胸前腹中空空如也的我。有一次夜里我去客厅，发现桃花正挨着我的卧室门吃面条。望着她碗里又香又辣还浮着几条粗大肉丝的面条，我咽了咽口水说：你什么意思，能不能坐远点儿吃？桃花白我一眼，没说话。要是以往，也许我就会一把夺过她的碗，把剩下的面条三下五除二给消灭了，但自从那次两个人各寻风流后，我们之间似乎就产生了隔阂。

过了差不多一个星期，在中关村一品香饭庄三楼的包间里，我又对老梁和阿飞提起了桃花。在饭桌上，他们刚谈了一些生意上的事，就被我打断了，我大倒苦水，说自己现在被一个叫桃花的女人祸害了。阿飞看着我，笑眯眯地说：情痴。老梁翻了翻白眼，同样说了两个字：活该。我急了，我说你们别

幸灾乐祸不行，帮我想想辙呗。阿飞喝了一口酒说：女人其实都差不多，不用太认真。

老梁更直截了当：靠，天下的好女人多得像蚂蚁似的，你要给哥们长点脸儿，别在一棵树上吊死，太他妈的划不来了；而且，这种忙谁也帮不上，这不是外力所能解决的——不过，如果那个周峰消失了，你丫没准能拿上号。

现在想来，老梁真够乌鸦嘴的，他提到了周峰，偏偏在我们结完账走到大门口的时候就撞上了周峰。我们三个正要上车，身穿便衣的周峰不知从哪里冒了出来，过来拍了拍我的肩膀，然后就跟我握手，脸上露出憨厚的笑容，说：刚吃完饭吧。面对这个情敌，我一时没反应过来，只是勉强笑着说：啊，是啊，真是巧啊，你今天休息啊？

周峰并没有回答我，他的视线转移到阿飞身上。只见他拧起两道剑眉，似乎在苦苦回忆什么。在车上，阿飞问我那个人是谁，我就说他就是桃花的男友，周峰，市局的刑警。阿飞“哦”了一声，没再搭腔。车子将要拐上四环时，阿飞问我准备在哪里下车，我犹豫了一下说：直接去你们厂吧，今天反正没啥事，我想去你们那里参观参观。阿飞“哦”了一声，未置可否。老梁则兴奋地说：好啊，欢迎，二百万的装备，到时候保证让你吓一跳。

阿飞和老梁的彩印厂设在田村西黄庄一个小山坡上，车子上去还得爬一条颇有高度的水泥岭。到了山顶，就能看到一排两层的红砖楼，周围砌起两米左右的围墙，墙头上插着碎玻璃，还拉了五六道铁丝网。瞧

这阵势，还真有点深宅大院的感觉。

车子驶进大院，我刚拉开车门，从后面就扑上来两条黄色的大狼狗。我脑子“嗡”的一声，正要退回车内，却见两条狼狗向前面走下车门的阿飞跑去，趴在他的肩头上伸出舌头乱舔。阿飞笑眯眯地在它们的头顶拍了两下，狼狗就摇着尾巴跑了。

老梁和阿飞领着我先在厂房里转悠了半天，然后领到二楼宽敞的业务室里。老梁坐到办公桌后面的靠背皮椅上，转了两圈，不无得意地对我说：怎么样，环境还可以吧？喂，小子，我们现在的业务正在扩大，如果你有兴趣，我们还是虚位以待的。

三个人又说笑片刻，忽听楼下狼狗疯狂地吠叫。阿飞快步走到楼道走廊里，往下一看，脸色当场就变了。楼下院里停着一辆黄色的出租车，周峰正在询问一名身穿蓝色工作服的女工，见我们三个在楼道里现了身，就扬手打了个招呼，然后快步往东侧的铁板阶梯拾级而上。周峰显然是跟踪而至，我心里蓦地紧张起来，隐隐感到事情不妙。

果然，周峰要抓阿飞。阿飞挣脱了，并且打伤了周峰。阿飞逃走后，我查看了周峰的伤势，发现头部、腹部、腿部均有伤痕，尤其是嘴巴，被阿飞提膝猛磕牙齿咬破了嘴唇，满嘴都是鲜血。我想了想，决定和老梁将周峰先送到医院再说。

周峰在被送进诊断室之前，握着我的手说：麻烦你给我姐姐打个电话。我惊奇地问：你姐姐？谁啊？周峰也诧异地说：周杰啊，就是和你合租房子的。